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E-mail：mail@jsgztycpa.com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 《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作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核查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根据贵所的要求，本所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权益分成模式下，在双方共同承担风险时，发行人消耗的发出商品具体金额对应的销售金额如何确定，该模式下的存货如何管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权益分成模式下，在双方共同承担风险时，发行人消耗的发出商品具体金额对应的销售金额如何确定，该模式下的存货如何管理。

1、发行人消耗的发出商品具体金额对应的销售金额如何确定

报告期内，权益分成模式下，涉及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仅有客户 Medichem,S.A，用于研发目的销售的吡美莫司和米卡芬净产品。当用于研发目的销售时，在 Medichem,S.A 将中间体制成原料药并对外销售前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因此公司将交付的中间体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公司按照 Medichem,S.A 的订单向其供应中间体产品，订单中即明确了该批次中间体对应的用途为研发目的或商业目的。Medichem,S.A 按月给公司发送合作开发产品的对账单。对账单记录信息包括 Medichem,S.A 当期对外销售产品的销售日期、客户名称、种类、数量、销售单价、发票号码等销售信息，以及当期对外销售产品对应生产消耗的中间体种类、批次、数量、购入单价等生产耗用信息。

公司收到对账单后，将生产消耗相关信息与发出商品记录进行核对，核对种类、单价与对应批次记录是否一致，根据消耗数量与相应批次出口报关的单价计算并确认相应中间体产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按前述方法计算的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后的部分，确认为权益分成收入），并根据消耗数量与对应批次发出商品的成本单价计算并确认相应中间体产品销售成本，对 Medichem,S.A 尚未制成原料药并对外销售的中间体继续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2、该模式下的存货如何管理

权益分成模式下，公司通过以下方式管理库存：

（1）Medichem,S.A 将其存货管理模块对公司开放了接口，公司随时可以登录系统查询原料入库、生产领用、产品入库、产品出库、期末库存等相关信息；

（2）公司销售部门定期将 Medichem,S.A 公司的存货管理系统信息与对账单核对，检查相关信息是否一致，财务部门定期进行复核；

（3)公司根据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判断Medichem,S.A的对应产品产出率是否在正常合理区间内，对异常消耗及时与客户沟通确认原因；

（4）聘请会计师对合作开发业务进行专项审计。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合作客户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原件及翻译件，关注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合作产品情况、上市销售的分成比例及依据、中间体及对应产品的风险承担、销售定价权等。

（2）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分成模式下向合作客户出售中间体的收入金额，对大额的中间体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

（3）走访发行人权益分成模式的合作客户，通过访谈核查合作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金额和分成金额、合作产品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等。

（4）向发行人权益分成模式的合作客户函证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和往来款项的情况，对于存在发出商品的同时函证了发出商品的情况，并取得回函。

（5）复核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中间体销售对应收入、成本的计算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完备。

（6）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权益分成模式的合作客户的合作开发品种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审计。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权益分成模式下，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中间体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主要条款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请发行人就经营模式中披露的境外业务收入金额与分地区收入分析中披露的境外业务收入金额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核实，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就经营模式中披露的境外业务收入金额与分地区收入分析中披露的境外业务收入金额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核实，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

1、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经营模式部分披露的分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境内外业务

收入金额合计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境外收入	3,941.15	22,978.61	16,243.20	12,206.77
境内收入	5,004.87	17,771.72	15,433.85	7,885.72
合计	**8,946.02**	**40,750.33**	**31,677.05**	**20,092.49**

2、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按地区收入分析中披露的内外销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销收入	3,930.46	22,885.72	16,219.84	12,182.45
内销收入	5,014.62	17,757.95	15,348.56	7,898.74
合计	**8,945.08**	**40,643.67**	**31,568.40**	**20,081.19**

3、两者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销收入	10.69	92.89	23.36	24.32
内销收入	-9.75	13.77	85.29	-13.02
合计	**0.94**	**106.66**	**108.65**	**11.30**
其他业务收入	0.94	106.66	108.65	11.30

4、两者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按经营模式披露的收入为营业收入口径，包含了其他业务收入，按地区收入分析披露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未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2）按经营模式披露收入区分境内外的统计口径为直接交易对手的所在地在境外或境内，按地区收入分析披露收入区分内外销的依据为公司逐笔销售明细按内销或外销申报纳税。公司存在少量对境外客户的境内分支机构进行销售的情况，该类销售在按经营模式披露收入时因其主体机构在境外而被统计为境外业务收入，在按地区收入分析披露收入时被统计为内销收入。

5、为统一相关数据的统计口径，公司将“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经营模式部分披露的境内境外收入按与财务章节相同的口径进行了修改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境外业务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模式	3,279.81	83.45%	17,675.98	77.24%	12,864.00	79.31%	9,951.28	81.69%
经销模式	650.65	16.55%	5,209.75	22.76%	3,355.84	20.69%	2,231.17	18.31%
合计	**3,930.46**	**100.00%**	**22,885.72**	**100.00%**	**16,219.84**	**100.00%**	**12,182.45**	**100.00%**

（2）境内业务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模式	4,322.03	86.19%	13,240.03	74.56%	10,953.41	71.36%	3,985.84	50.46%
经销模式	692.59	13.81%	4,517.92	25.44%	4,395.15	28.64%	3,912.90	49.54%
合计	**5,014.62**	**100.00%**	**17,757.95**	**100.00%**	**15,348.56**	**100.00%**	**7,898.74**	**100.00%**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复核了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和第八节披露数据的原始表格，并检查差异原因；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统一披露口径，并修正了相关披露信息。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修正了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相关数据的披露口径，保持与财务章节的披露口径一致。

五、请发行人：（1）结合内销外销、不同产品类型等因素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2）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因为其产品销售不涉及医药流通环节的解释是否合理，相关可比公司选择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内销外销、不同产品类型等因素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石科技	58.37%	57.82%	62.12%	66.36%
华海药业	56.86%	59.75%	55.96%	49.85%
健友股份	47.50%	49.47%	46.38%	42.09%

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宇股份	48.58%	40.27%	37.80%	37.45%
奥翔药业	49.32%	44.65%	60.40%	55.36%
仙琚制药	59.13%	59.09%	56.32%	50.93%
平均	53.30%	51.84%	53.16%	50.34%
公司（综合毛利率）	**62.97%**	**58.45%**	**58.93%**	**57.67%**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62.97%**	**58.54%**	**59.05%**	**57.65%**
差异	**9.67%**	**6.70%**	**5.89%**	**7.31%**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构成的毛利率贡献率[注]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权益分成收入	100.00%	16.46%	100.00%	6.40%	100.00%	2.43%	100.00%	3.21%
技术收入	69.66%	12.91%	60.49%	4.77%	69.17%	7.80%	36.21%	2.91%
主要产品原料药收入	55.17%	14.42%	60.86%	29.63%	57.65%	26.41%	61.07%	28.91%
其中-外销	74.06%	6.17%	66.42%	18.40%	58.35%	16.32%	72.91%	21.03%
其中-内销	46.34%	8.25%	53.51%	11.22%	56.56%	10.08%	42.60%	7.87%
主要产品中间体收入	44.23%	12.25%	48.47%	13.22%	59.94%	18.91%	56.46%	20.38%
其中-外销	70.92%	7.47%	60.89%	9.11%	61.22%	10.42%	57.91%	15.35%
其中-内销	27.88%	4.79%	33.36%	4.10%	58.46%	8.50%	52.45%	5.03%
其他产品	61.96%	6.92%	46.43%	4.54%	39.19%	3.50%	42.06%	2.23%
合计	**62.97%**	**62.97%**	**58.54%**	**58.54%**	**59.05%**	**59.05%**	**57.65%**	**57.65%**

注：毛利率贡献率=（销售额/总销售额）*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按照公司毛利率按照业务构成拆分，主要来源于权益分成收入、技术收入及主要产品（招股说明书财务分析部分列示的 11 个产品系列）销售收入的贡献。权益分成收入和技术收入的毛利率贡献度较高，是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之一。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外销和内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阿加曲班原料药	-	77.60%	30.46%	49.75%	35.59%	62.19%	-	62.35%
阿加曲班中间体	-	18.93%	25.88%	23.78%	13.03%	26.09%	82.62%	33.87%

类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阿尼芬净原料药	79.33%	87.31%	78.28%	97.83%	77.54%	98.18%	79.10%	93.58%
阿尼芬净中间体	-	84.49%	72.99%	69.48%	84.38%	75.21%	87.28%	-13.36%
安丝菌素中间体	77.98%	69.80%	76.52%	83.38%	71.84%	82.11%	93.95%	80.37%
奥司他韦原料药	-	38.47%	-	23.86%	-	-	-	-
奥司他韦中间体	-	-	-	-	9.29%	7.94%	8.91%	-357.14%
吡美莫司原料药	88.60%	22.26%	72.38%	44.40%	99.99%	93.20%	-	-
吡美莫司中间体	78.36%	55.75%	63.13%	70.06%	-0.74%	100.00%	-32.54%	85.22%
泊沙康唑原料药	60.78%	38.01%	45.58%	41.78%	64.36%	74.17%	59.65%	50.56%
泊沙康唑中间体	-	17.50%	99.84%	16.15%	36.76%	18.99%	67.10%	40.48%
多拉菌素原料药	32.58%	11.53%	20.20%	18.85%	30.75%	29.03%	29.36%	24.73%
恩替卡韦原料药	33.86%	15.15%	25.25%	39.51%	30.49%	49.91%	36.46%	52.01%
恩替卡韦中间体	48.75%	24.25%	47.88%	26.02%	58.18%	39.53%	65.16%	41.46%
磺达肝癸钠原料药	-	94.95%	53.93%	73.51%	-15.28%	55.02%	65.36%	-
磺达肝癸钠中间体	48.26%	82.02%	38.58%	58.42%	49.00%	100.00%	68.12%	91.85%
卡泊芬净原料药	66.34%	74.69%	52.97%	65.04%	48.47%	80.89%	58.93%	62.56%
卡泊芬净中间体	-	22.89%	47.47%	22.57%	77.53%	60.13%	83.77%	68.55%
米卡芬净原料药	99.98%	93.34%	89.85%	83.02%	93.83%	95.29%	89.96%	94.47%
米卡芬净中间体	96.52%	80.59%	69.71%	81.63%	72.69%	86.43%	66.05%	80.62%
主要产品原料药	**74.06%**	**46.34%**	**66.42%**	**53.51%**	**58.35%**	**56.56%**	**72.91%**	**42.60%**
主要产品中间体	**70.92%**	**27.88%**	**60.89%**	**33.36%**	**61.22%**	**58.46%**	**57.91%**	**52.45%**

由上表可知，产品系列是影响毛利率的核心因素，同一产品系列的内外销毛利率取决于销售的具体产品质量标准、产品用途及是否规范市场等因素综合影响，并无必然的高低关系。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外销和内销的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阿加曲班原料药	-	1.05%	0.01%	0.85%	0.02%	0.07%	-	0.01%
阿加曲班中间体	-	0.09%	-	0.13%	0.06%	0.33%	-	0.13%
阿尼芬净原料药	4.64%	0.01%	6.49%	0.05%	5.12%	0.33%	4.82%	0.01%
阿尼芬净中间体	-	-	0.77%	0.22%	0.69%	0.41%	0.05%	-
安丝菌素中间体	0.14%	0.95%	2.21%	0.59%	2.66%	0.82%	4.33%	1.01%

类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奥司他韦原料药	-	0.31%	-	0.04%		-	-	-
奥司他韦中间体	-	-	-	-	0.09%	0.08%	0.58%	-0.03%
吡美莫司原料药	0.01%	0.01%	0.80%	0.01%	0.03%	0.01%	-	-
吡美莫司中间体	6.02%	0.02%	3.53%	0.01%	-	-	-	0.01%
泊沙康唑原料药	0.09%	0.07%	0.07%	0.05%	3.85%	0.04%	0.32%	0.03%
泊沙康唑中间体	-	-	-	0.16%	0.21%	0.04%	0.63%	0.76%
多拉菌素原料药	0.01%	0.38%	0.07%	0.46%	0.25%	1.05%	0.26%	1.64%
恩替卡韦原料药	0.14%	0.74%	0.10%	2.94%	0.12%	4.38%	0.18%	5.88%
恩替卡韦中间体	0.68%	0.77%	1.07%	0.77%	3.48%	0.94%	4.59%	1.69%
磺达肝癸钠原料药	-	0.40%	0.10%	0.99%	-0.17%	-	6.86%	-
磺达肝癸钠中间体	0.60%	-	0.58%	0.03%	0.35%	-	0.66%	0.47%
卡泊芬净原料药	1.16%	4.20%	6.74%	1.98%	5.46%	2.77%	1.37%	0.27%
卡泊芬净中间体	-	2.70%	0.49%	1.25%	1.78%	2.71%	1.42%	0.96%
米卡芬净原料药	0.11%	1.08%	4.02%	3.85%	1.64%	1.43%	7.23%	0.04%
米卡芬净中间体	0.02%	0.25%	0.47%	0.94%	1.11%	3.17%	3.09%	0.02%
主要产品合计	**13.63%**	**13.04%**	**27.52%**	**15.33%**	**26.74%**	**18.58%**	**36.39%**	**12.90%**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贡献率较高的产品主要为阿尼芬净、卡泊芬净、米卡芬净、吡美莫司等，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处在相对宽松的竞争环境中，因此毛利率较高，进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超过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从公司的收入构成和产品结构来看，公司阿尼芬净、卡泊芬净、米卡芬净、吡美莫司等产品毛利率较高且通过合作开发模式获取权益分成收入，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恩替卡韦、奥司他韦等产品毛利率则相对较低。从直接可比的产品来看，公司和奥翔药业均销售恩替卡韦产品，公司恩替卡韦产品的境内收入占比较高，该品种国内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而奥翔药业的恩替卡韦产品主要供应欧美市场，因此公司恩替卡韦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奥翔药业。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符合与其主要市场的竞争状况相匹配，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原因。

（二）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因为其产品销售不涉及医药流通环节的解释是否合理，相关可比公司选择是否恰当；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石科技	3.43%	4.32%	6.46%	6.22%
华海药业	15.57%	25.41%	18.09%	15.02%
健友股份	11.30%	14.57%	4.22%	1.71%
天宇股份	1.78%	2.55%	2.28%	2.36%
奥翔药业	2.15%	2.61%	2.23%	2.22%
仙琚制药	30.07%	32.99%	32.92%	30.98%
平均	**10.72%**	**13.74%**	**11.03%**	**9.75%**
公司	**2.47%**	**3.22%**	**4.27%**	**6.69%**
差异	**8.25%**	**10.52%**	**6.76%**	**3.06%**

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以原料药和中间体为主，尚未销售制剂，最终客户为制药企业，尚不涉及医药流通环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海制药和仙琚制药以仿制药制剂业务为主，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健友股份报告期内制剂业务占比增速较快，销售费用率相应明显上升，剔除上述三家公司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石科技	3.43%	4.32%	6.46%	6.22%
天宇股份	1.78%	2.55%	2.28%	2.36%
奥翔药业	2.15%	2.61%	2.23%	2.22%
平均	**2.45%**	**3.16%**	**3.66%**	**3.60%**
公司	**2.47%**	**3.22%**	**4.27%**	**6.69%**
差异	**-0.02%**	**-0.06%**	**-0.61%**	**-3.09%**

由上表可见，剔除从事制剂销售业务的公司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医药企业的销售费用率与是否从事制剂销售直接相关，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因为其产品销售不涉及医药流通环节的解释具有合理性。

2、公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和原因，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及行业属性，公司选取了药石科技、华海药业、健友股份、天宇股份、奥翔药业、仙琚制药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药石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药石科技的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及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与公司不同，但从收入构成、业务规模等方面较为近似，因此财务指标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华海药业、健友股份、天宇股份、奥翔药业、仙琚制药的业务领

域均以特色仿制药为主，与公司所属行业细分领域相近，其中奥翔药业的恩替卡韦产品与公司重合，健友股份的肝素产品与公司磺达肝癸钠产品应用领域近似；天宇股份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华海药业和仙琚制药以仿制药制剂业务为主，销售模式及期间费用率等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与公司业务模式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较少，公司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综合考量了产品重合度及技术特点、收入构成及业务规模等因素，而并非单纯考量是否涉及制剂业务，公司对相关可比公司的选择是恰当的。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

3、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样本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方面的可比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因为其产品销售不涉及医药流通环节的解释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恰当。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8 月 16 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Jiangsu．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E-mail：mail@jsgztycpa.com

关于我所更名的告知函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经主管部门批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特此函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2000196-2)合伙登记[2019]第0617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王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企业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9年06月17日